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，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集团”）（持有公司股权 73.63%）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，临时议案内容如下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昭玮拟以自有房产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追加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本议案提请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本议案，详情请查阅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）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”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，天源集团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3.63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源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

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- （四）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- （五）《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- （六）《公司关于收购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的议案》
- （七）《公司关于收购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80.00%股权的议案》
- （八）《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提交的《关于向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

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